

清末景德镇窑案史料一组释读*

詹伟鸿

提要：光绪二十二年（1896）五月，景德镇爆发窑案。案定复闹，闹后复定，持续近4个月。景德镇窑案的救平主要是依靠政府的镇压和调解。地方耆宿、士绅们不敢主动参与窑案调解，既有受到西方社会价值观念影响的因素，更为重要的是，清代中期以后活跃在景德镇瓷业市场中的士绅多是异途绅商或劣绅，而瓷业内部的劳资纠纷早已到了不可调节的地步。面对瓷业内部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团结起来的窑工以及咸同以后清政府强权形象不复存在的事实，正途出身的地方耆宿、士绅们更多地选择是隐忍和保身免祸。

关键词：景德镇 窑案 冲突 士绅

明清时期的景德镇是中国“四大名镇”之一。有关明清景德镇研究，多从瓷业考古、陶瓷艺术、御窑制度等角度进行考查。近年来，亦有学者从社会经济史角度对明清景德镇进行研究，主要涉及明清景德镇瓷业经济、商帮行会、瓷业文化传播等领域。^①其中涉及不少明清景德镇社会治理的内容，但总体来看，有关明清景德镇社会史的研究多属整体叙述，缺乏个案实证研究。造成这一研究现状的重要原因是明清景德镇社会史资料的相对缺乏^②，这一研究现状同景德镇这样一座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单一手工业城市的地位是不匹配的。^③

鉴于此，本文将《申报》新发现的有关光绪二十二年景德镇窑案的史料誊录出来，并结合相关资料，拟从“国家—社会”关系角度作进一步解读，以期对深化明清社会史、城市史研究有所裨益。

一 窑案爆发及查处

因为1896年景德镇窑案“案定复闹，闹后复定”的特征，笔者经过统计，《申报》1896年

* 本文为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景德镇‘十大瓷厂’前期口述史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LS18202）阶段性成果。

① 研究明清时期景德镇社会经济史最具功力的学术著作，当推梁森泰所著《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该书以明清景德镇瓷业为中心，探讨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此外，曹国庆、萧放、刘朝晖、王振忠、方李莉、詹嘉及国外学者佐久间重男、金泽阳、Michael Dillon 等人就明清景德镇瓷业经济、瓷业习俗、商帮行会、民窑制度、陶瓷文化等方面亦作了不少探讨。

② 景德镇明清时期的史料缺乏，是学界许多研究明清时期景德镇学者的共识，如研究景德镇的梁森泰、刘朝晖、王振忠都有此感慨。除已经被挖掘利用的散落于古代陶书、地方志中有关明清景德镇社会史的零星记载外，近年来较少发现新的完整史料。

③ 按梁森泰看法，在中国封建社会城市中，景德镇既不是省城之所在，又不地处交通要冲，也不是商业繁荣之地。景德镇因传统手工业而兴起，凭此单一手工业驰名中外以维持其繁荣。景德镇在明代中后期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这在资本主义手工业萌芽的城市中，不仅中国，与西方佛罗伦萨、里昂等相比，亦属较早的。详见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27页。

至1897年有关景德镇窑案的报道有13条之多。^①其中有许多重复和连篇累牍之处，笔者删繁就简，从中誊录3篇主要史料，让读者对1896年景德镇窑案有所知悉。

1896年9月8日的《申报》第1至2版刊发了一篇《详述景德镇窑案》的长篇报道。全文如下：

据江西访事人文言云，景德镇窑工械斗缘由已录前报。兹闻尚有案定复闹、闹后复定各节，合再录之，以供众览。盖此中坯工之强蛮难驯，痞匪之乘机煽祸，各宪之查办苦心，前后三阅月，风浪万端，卒致地方安靖，事变救平，殆亦初念所不及此。先是水客买瓷器，向窑户高抬银价，每两作钱一千七百元，窑户给工资，亦向坯工高抬洋价，每元作钱一千二百文。本年银洋价值大跌，水客银价每两减作一千五百文。工资洋价，坯工亦议照减，此固情理之常，况有前饶州府恒太守原案具存，旧章可核。乃窑户刻薄不仁，坚不允减其折给钱文，复不照旧章，辄用街市换来之大钱，换以沙夹私钱，激令坯工怀忿停工。当经浮梁县任筱园明府收押坯工二名，坯工愈忿，聚集万余人，□请查照原案旧章，水客新章减作洋价，明定钱色，开释押犯，时有痞匪从中唆使，谣言四起，当事者未及体察下情，遽飭保安军前往弹压，以致拒毙一勇，此五月间启衅之始事也。

迨事已决裂，势极危急，饶州府吴太守飞檄德兴县陈子封明府驰往查办，竭力调停，允减洋价，释押犯，谕令开工。旋因钱色未定，既开又停。明府乃率令两造首事赴府，稟请吴太守讯断，查照恒前宪原案旧章，洋价随市涨落，不得再行高抬钱色，仍用街市大钱不得换和沙壳，遵照国法，勒限交出正凶，□候开释押犯，不得再滋事端。两造至此皆知畏法惧祸，当堂呈递甘结，此六月中旬事。前报所谓窑案已平之一节也。

维时，德静山中丞已札调营务处贺芷澜观察会同王云笙镇军带同随员俞子新明府管带振武后营驰往，行至饶州，闻知一切，观察料其必有翻异，盖瓷窑行名甚多，人亦甚众，向系分行作价，仓卒之间，未及分别某行洋价酌减若干，恐强归一致势多不便也。且所谓街市大钱者，实通行常用之钱，并非官板制钱，又非民间所称典钱，所以申明不准换和沙壳私钱也。而洋元亦高下悬殊，钱价即彼此迥别，恐漫无定限，终难划一也。观察于是先行出示晓谕，窑户坯工及各行工人居民铺户并游闲人等已统□□□，示以镇慑，使人心相安也。

未几，窑户给发工资，未能遵用大钱，因又停工。霎时痞匪遍张，揭帖谓丙申年丙申月丙申日丙申时在镇起事，令人罢市迁避，免遭蹂躏，盖指本年七月初三日申时也。又该镇向有水星阁镇压火劫兵燹，阁毁未建，逢丙迭遭劫数，往事足征。此次痞匪乘机煽祸，人心益惶惶〔惶惶〕莫知所措。观察即谕坯工如敢作反，立即聚而歼□，并悬赏格购拿匪犯，次晨即获造谣者一名，枷责游街，谣言顿息。坯工亦恐为匪所害，是夕，查街勇丁沿途拾得字条，皆坯工乞恩断结，俾早开工，衣食有赖。众知坯工畏祸，人心始定。观察又分别示谕，并飭任俞两明府传各地保及五行班头二十四姓首事，邀同窑户坯工，酌中定义洋价钱色，务合两造倾心折服，公同稟明酌核出示定案，永远遵守。并查有痞匪胆敢黑夜涂脸闯入坯房毁车殴人

① 报道具体题名及卷期、版次按时间顺序排列如下：《窑案已平》，《申报》1896年8月7日，第2版；《补述景德镇械斗缘起》，《申报》1896年8月10日，第1版；《详述景德镇窑案》，《申报》1896年9月8日，第1—2版；《窑工复闹》，《申报》1896年10月13日，第2版；《窑事续谭》，《申报》1896年10月19日，第1—2版；《秋屏阁题壁》，《申报》1896年10月20日，第2版；《松门凉簾》，《申报》1896年10月22日，第3版；《窑事尾声》，《申报》1896年11月2日，第2版；《窑案近闻》，《申报》1896年11月7日，第1版；《豫章近事》，《申报》1897年1月3日，第2版；《窑案未平》，《申报》1897年5月30日，第2版；《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京报全录》，《申报》1897年7月7日，第15版；《购缉逸犯》，《申报》1897年10月28日，第3版。

行凶滋事，复悬赏格严拿，当晚即获一名，责押。观察见各首事皆生意中领袖，不得不破格□接众心，益洽妥议，稟覆按行酌定，即行示谕某行鹰光洋一元作价典钱一千零九十文，某行一千零五十文，某行一千文，俾洋有定样，钱有定色，价有定数，始无闪烁间隙，当可不至争执纷纭，并限五日内一并具结兴工，以期永远和息，此七月初旬事。即所谓翻后复定者也。

惟七月十五日，相传为天中节，向有芋头会，各窑户应备芋头酒席以饮，各行工人计不下十万人，所费不下数千串，定案时适近中元，窑户因惜此费，欲俟节后定妥，未免所见者小矣，一切容俟再录。^①

结合《申报》上述报道和其他史料，可以得出，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中下旬，景德镇发生了以坏工为主的罢工。原因是坏工们发现当时“洋银价值日低，受亏实甚”^②，于是请求窑户按照前饶州府原案旧章，根据洋价随市涨落原则，照当时银洋市价给付工钱，但窑户们不肯，窑户们“坚不允减其折给钱文，复不照旧章，用街市换来之大钱，搀以沙壳私钱”，激起坏工罢工。时任浮梁县县令任筱园^③不体察下情，不但没支持坏工们的合理述求，反而拘押两名闹事坏工。坏工们对这样的处理非常不满，他们聚集起万余人，明确要求县令确定银钱比例、释放拘押坏工。浮梁县令派出保安军予以镇压，在匪徒的唆使下，聚集起来的坏工情绪失控，与官府派来镇压他们的保安军发生暴力冲突。由于保安军只有“寥寥数百名”^④，保安军营勇不但镇压不了闹事坏工，反而被坏工殴打，刀械俱失，伤毙3人。^⑤随后，景德镇全城停工停窑。

见情形恶化，饶州府吴太守一方面将景德镇窑案情形上报时任江西巡抚德寿^⑥，另一方面命令驻镇分防军会同保安军极力镇抚，并将饶州府属警力派往景德镇增援；随后，邻近德兴县县令陈子封受命前往查办。^⑦陈子封到景德镇后，竭力居中调停，向坏工承诺调低洋银价格，释放拘押坏工，命令坏工开工，但因“钱色未定”，坏工们开开停停。陈子封于是命令窑户和坏工双方头目前往饶州府，请求吴太守裁断。吴太守按照前饶州府恒太守原案旧章，裁定窑户应该按照洋价随市涨落原则给付坏工工钱，不得再抬高洋银价格；裁定窑户给付工钱只能用街市大钱，不得搀和沙壳私钱；裁定坏工交出肇事主谋，承诺释放拘押坏工。到六月中旬，窑户和坏工双方都同意上述裁决，准备结案。

正要结案之时，赣抚德寿派来处理窑案的贺芷澜观察^⑧、王云笙镇军及其营勇赶到鄱阳。贺观察闻听窑案及裁决相关情形后，料定后必翻案。贺观察认为，景德镇制瓷业向来分业经营、不同行当支付方式不一；仓卒作出酌减洋银若干裁定，而且不能具体指定是哪个行当哪家钱庄酌减洋银若干，这种一刀切的办法会带来诸多不便。而且所谓街市大钱也不是官板制钱，洋元有多

① 《详述景德镇窑案》，《申报》1896年9月8日，第1—2版。

② 《窑案已平》，《申报》1896年8月7日，第2版。

③ 任玉琛，字筱园或小圆，萧山监生，同治五年（1866）署乐平县知县，光绪三年（1877）署星子令，光绪七年调浮梁令。参见锡得修、石景芬等纂：同治《饶州府志》卷首，同治十一年刻本；《光绪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京报全录》，《申报》1881年5月7日，第3版。

④ 《窑案已平》，《申报》1896年8月7日，第2版。

⑤ 参见《窑案已平》，《申报》1896年8月7日，第2版。

⑥ 德寿（1837—1904），耿姓，字静山，内务府汉军镶黄，光绪二十一年七月赣抚。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台湾“中研院”近史所，1977年，第824页。

⑦ 《补述景德镇械斗缘起》，《申报》1896年8月10日，第1版。

⑧ 贺芷澜，字元彬，江西候补道。参见光绪《江西通志·职名》，“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省志辑，凤凰出版社，2009年影印本，第1册，第3页。

种，价格悬殊很大，想要一刀切裁定洋钱兑换比例非常困难。果不其然，没过多久，景德镇窑工们又因银钱比例问题而罢工。闹事者揭帖说丙申年丙申月丙申日丙申时（即当年七月初三日申时）在镇起事，让民众罢市迁避，以免受到伤害，闹得人心惶惶。贺观察到景德镇后，出示晓谕，示以镇慑。见揭帖后，谕令坏工如敢“作反”，必将严惩，并悬赏捉拿“造谣者”和“匪犯”，将捕获的造谣者枷责游街，将黑夜闯入坯房行凶滋事者收监。到了七月初，市面逐渐安定下来，坏工们亦乞求早日了断此案、早日开工。观察于是召集景德镇各地保、五行班头、二十四姓首事、窑户、坏工商议，定义洋价钱色。于是洋有定样，钱有定色，价有定数。贺观察命令窑户坏工5日内一并具结兴工，但窑户们以七月十五中元节，需要举办芋头酒席的旧例为借口，请求延迟至中元之后，商定妥洽之后再开工。

二 八月“复闹”

全镇停工、人心惶惶的局面经过贺观察带来军队的强力镇压，再经官方调解，开始缓和。阴历七月十五后，市面明显好转，“窑户坏工均经伤具，遵断切结，旋即一律开工”^①。

贺观察、王镇军回省销差之际，以余四九、程英华等为首的80余人再次出来“滋扰”。贺观察则留有哨勇为之弹压。景德镇窑案复闹后，江西巡抚德寿命令贺芷澜观察、黄菊秋刺史再次前往重办。^②《申报》1896年11月7日《窑案近闻》对此有详细报道：

江西采访友人云，客有自景德镇来者，言及各瓷窑坏工屡滋事故，实因余四九、于大罗、王子珍、彭姓、邵姓、余和福、金唐喜等创立打大钱名目，串同讼师程英华，议定索得大钱，每人酬以二百文。以七八万坏工计之，实为莫大之利。以致纷纷滋扰，坚不肯休，纠集党羽八十余人，共饮血酒，誓以生死相顾，无相怨尤，自夏徂秋，几致不堪收拾。贺观察早经查悉，以为宁使坏工多减洋银之价，终不堕彼术中，仍照饶州府断词，秉公办理，相持至中秋节。近各坏工渐渐醒悟，俯首遵从，余等八十余人又慑于兵勇之威，相继四散，各坯房因得安心乐业，工作如常。

八月十四日歇工时，余等忽又于二更后打入坯房。十五六日，连打两次。十八夜三更时节，更杀毙坏工吴哑子一名。亲兵营闻信□拿，当场拘获二犯。二十夜，余等又率党滋闹，适振武军勇丁十余人出外巡夜，猝然相遇，被伤七八人，其一身受重伤，性命难保。各哨勇闻信赶上，始将匪徒杀退，拘获三犯，格毙二犯，既而亲兵营出队接应，黑暗中被振武军误伤一名。是日，各坏工迫于余等凶威，亦有阴为助恶者，观察见匪党胆大恶极，即日高悬重赏，四处购拿，余等即日渡河潜逃，匪势遂因之衰败。二三日内，各坯房渐次开工，坏工复自行转圜，邀请街邻、地保、首事、绅耆向观察面陈，情愿照常工作，惟须开释各犯，弗再讯惩，观察聆其要挟之词，知系余等指使，乃执意不准，并出示晓谕，大略谓尔等如敢停工要挟，必飭官兵加意严拿。众坏工见因天气渐寒，窑务过期，今岁恐不能糊口，于是一律工作，且有兼作夜工者。^③

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到，光绪二十二年五月爆发的窑案，到七月十五以后本已逐渐好转，可到八月中旬却再次恶化。窑案“复闹”是由余四九、程英华等“滋扰”引起的。余等出来滋扰的

① 《窑工复闹》，《申报》1896年10月13日，第2版。

② 参见《松门凉籟》，《申报》1896年10月22日，第3版。

③ 《窑案近闻》，《申报》1896年11月7日，第1版。

原因是他们原先利用洋银兑换纠纷创立打大钱名目，从中牟利，后经官府镇压调解，洋价钱色有了规定后，他们无法从中取利，所以集结 80 余人，出来破坏。八月十四日后，余等连接 3 个晚上打入坯房，进行破坏。十八夜，更杀死坯工 1 名。在与巡夜丁勇偶遇的对抗中，还打伤丁勇七八人。当时振武军兵勇还未撤走^①，加之景德镇地方保安军，联合将之击退。余等迫于当时压力，被迫逃走。众坯工见窑务过期，迫于生计，随后渐次开工。

余四九、程英华等人是什么人？他们为什么要多次进行“滋闹”？除了上述利用洋银兑换比例纠纷创立打大钱名目，从中牟利的原因外。《申报》的报道中将余四九、于大罗、王子珍等人定性为“局外匪徒”“坯工中的强横者”^②。而将程英华定性为“讼棍”，“素行不端、在镇数载、怨声载道”，“胆大妄为、包揽词讼、嗜利忘害之粗人”^③。在有关景德镇明清时期的历史文献中，能多处看到“刁棍”“野工”的踪迹，他们或“每遇醮娶，妄收开销”^④；或“阻拦炉窑收带徒弟、索诈钱文”^⑤；或“挑拨劳资感情煽动罢工为务，罢工胜利引为己功，从中渔利，坐地分肥”^⑥。至于本案中余四九等是否确系此类“刁棍”“野工”，笔者无法找到其他资料加以佐证。但《申报》1897 年 10 月 28 日《购缉逸犯》的一则告示，却有余四九的形象，该告示如下：

特授江西南昌府新建县文芝坞明府，各处发贴赏格，谓景德镇窑户滋事之余四九，都昌县人，年四十岁，身中面赤，奉府宪发县收禁。八月十五夜，乘禁卒睡熟，扭断锁镣脱逃。勒令严缉，合行悬赏，无论军民人等，如能将余四九拿获者，赏洋三百元加赏二百元，知风报信因而拿获者赏洋一百元加赏五十元，本县捐廉以待，决不食言云。^⑦

以此可知余四九体力强壮，曾被购缉收禁。

“八月复闹”结束后，到了九月末，见市面平静，坯房渐次开工以后，贺观察、王镇军就回省销差了。^⑧

值得一提的是，贺芷澜两次对景德镇窑案的镇压和调停，并没有根本消除窑案爆发的原因，洋价钱色问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加之官府只抓获了余四九等几人，另一重要“闹事者”程英华一直逍遥无事。^⑨到了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末，即贺观察回省两月后，景德镇又有人出来“闹事”。“倡首闹事者仍向各工抽钱肥己，计灰器工每名一百八十文，大器工每名二百八十文，二白描器工每名三百八十文，官古混水工每名四百八十文，随勒今窑户洋银作钱八百八九十文，窑

① 按照赣抚德寿的命令，光绪二十二年五月，调赴景德镇暂留巡防弹压之振武军后营左后两哨兵勇，于该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景德镇拔队起程，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回防。转引自《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京报全录》，《申报》1897 年 7 月 7 日，第 15 版。

② 《窑事续谭》，《申报》1896 年 10 月 19 日，第 1—2 版。

③ 《窑事续谭》，《申报》1896 年 10 月 19 日，第 1—2 版。

④ 傅振论：《〈景德镇陶录〉详注》，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版，第 1 页。

⑤ 《奉宪示禁碑》，《景德镇明清以来碑刻选集》（九），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编：《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油印本，1963 年，第 22 页。

⑥ 蔡湘、赵殿礼：《江西景德镇瓷业之调查》第四章第六节“劳工恶习”。转引自《工商公报》第 19 期，1930 年 1 月。

⑦ 《购缉逸犯》，《申报》1897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⑧ 参见《窑事尾声》，《申报》1896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

⑨ 参见《窑案未平》，《申报》1897 年 5 月 30 日，第 2 版。

户有难色，若辈即相约停工，迨刺史及太守分别回省回郡，倡首者尤跋扈飞扬，传闻近日又将瓷器击毁，以致窑户赴省上控，究不知何时始得安静也！”^①

三 官方的态度

光绪二十二年，自五月景德镇窑案爆发，到九月下旬“八月复闹”被镇压下去。贺芷澜先后两次到景德镇平定窑案，虽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光绪二十二年景德镇窑案，但在景德镇窑户和坯工们看来，贺两次对窑案的镇压和调停颇具效果，“贺观察、王镇军临行之际，窑户坯工衣冠恭送并制万民牌伞以颂德政”^②。

但另一方面，随着贺在镇压窑案过程中对窑案了解的不断深入，作为赋有查办之责的官府代表，他对景德镇窑案的认识却有很大转变。这从他第一次镇压窑案离开景德镇后，接到下属禀陈“八月复闹”信息的批示中可以看出。贺在批复中细数了景德镇窑户、士绅的三“自误”：

屡次停工情节，虽属匪徒挑唆，实由尔等自误其始。因近来洋价陡落，尔等向客商议减洋价，坯工亦向尔等议减，乃属情理之常。尔等如推己及人，酌中定义，照尔等商减客商之数，推减给资，坯工自然心平气和，虽有匪徒，何所藉口？尔等与坯工两相龃龉，波浪掀天，尔同行竟有稳坐舟中，快然自得者，其明证也！乃尔等决意不允，使局外匪徒生心，从中渔利，以人钱款动各行坯工，愚顽堕其术中，纠众横行，挟制官长，一发莫遏，坐废今岁极畅旺生理，尔等之自误者一也！

其继府委德兴县陈令来镇查办，尔等岂不知余四九等纠众横行，即应指名直诉，亦可知其病源。乃意存偏袒，隐忍不言，致陈令费尽无穷之力，始能罗致余四九等。与尔等赴府求断洋价，当时兵勇未来，匪徒势盛，坯众正为所惑，犹谓众怒难犯。及到饶郡，则虎已离山并无羽翼，尔等如对黄堂指出余四九等实系局外匪徒，并非坯工，吴守为一府之主，景德镇系所属紧要之区，岂肯姑息养奸，必能不动声色，立将余四九等拿办。……乃尔等各袒各姓，犹隐忍不言，低首下心，甘与匪徒同堂具结，实所不解。然犹谓委曲求全，保身免祸，实出于不得已之苦衷。但即已具结，六月底，找结工资，即当遵守。乃以洋价未定，且正兵勇来临，又复阳奉阴违，欺凌坯工，致使匪徒片纸传单，停工如故。彼时官司治民如医生之治病，徒据尔等控称匪徒唆使坯工匿不露面之词，望闻问切皆不可得，从何立方？官长为国家安抚生民，任怨任劳，本属分内之事，尔等争一时忿气，废两月营谋，回首思之，与其受累伤财，掷之于构讼兴兵之地，何若怜贫恤苦，施之于同乡共井之人，岂非一举两得乎？尔等之自误者二也！

……以剥肤切近之灾，为袖手旁观之态。虽除暴安良，官司责任，然非尔等引导，即匪人对面，兵勇亦不能辨识。诚尔等扪心自问，系官长之不为民除害乎？抑尔等之自贻伊戚乎？至于程英华，素行不端，在镇数载，怨声载道。本道抵镇数日，即有所闻，此案人言啧啧，多所指斥，但无人控告，又无供词，安能以疑似之言加人以莫大之罪？尔等如及早举发，则程英华每日骑马乘舆往来街市，只一二人即已擒获，毫不费力为景德镇除一巨害，何快如之？……前此陈令费尽无穷之力暗中摩挲，觅出余四九等，尔等即控余四九为主谋，近来本道暗中摩挲访出程英华，尔等又控程英华为主令。殊不知余四九等为坯众之主谋，程英华为坯众之主令，本道闻程英华不过胆大妄为、包揽词讼、嗜利忘害之粗人，尚有为程英华主

① 《豫章近事》，《申报》1897年1月3日，第2版。

② 《窑事尾声》，《申报》1896年11月2日，第2版。

令者，尔等其知之否？闻尔等虽在市廛，读书明理颇不乏人，倘有一二办事公正、曲体人情，见利思义，众望归者，自能化大为小，化小为无。程英华、余四九等虽属狡黠，即欲蛊众渔利，何敢藐视一切，尔等之自误者三也！^①

作为查办 1896 年景德镇窑案的直接责任者，贺批复中细数景德镇窑户、士绅的三“自误”，颇能体现官方对窑案的态度。贺认为，从窑案爆发、查处、“匪徒”抓捕方面看，景德镇窑户、地方士绅对被雇佣的坏工没有体恤之心，见利忘义，克扣工钱；对来查办窑案的官员阳奉阴违，各袒各姓；对官府要抓捕的“匪徒”则抱着姑息养奸的态度，隐忍不言，保身免祸。概言之，在官方看来，景德镇 1896 年窑案实际起因于景德镇窑户对坏工的不仁不义，在查办窑案过程中窑户和士绅又极不配合。这与明清时期一般官员理解的地方士绅多是儒学之士，是“官”与“民”沟通中介的印象有很大差距。贺对这样的反差很不满，于是在他批示中写满了对景德镇窑户、士绅的数落之词。

余 论

在明清史研究领域，有关“国家—社会”关系的问题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热点。罗威廉有关汉口的两部著作无疑是研究中国近代市民社会的代表作之一。按照罗威廉有关汉口著作的分析，1896 年景德镇窑案属于“横向”而不是“纵向”冲突。坏工们罢工直接指向的对象是“窑户”，他们是要为自己的劳动争取更多报酬，而不是一开始就直接指向清政府或者说清政府在地方的代表饶州府、浮梁县。只有在地方政府不支持坏工们合理诉求，反而拘押闹事坏工时，坏工们才将冲突进一步升级，愤恨难抑之下打死了镇压他们的官兵。当然，另一方面，坏工闹事的背后确有地方“流棍”“匪徒”为私利从中挑唆的因素。

从 1896 年景德镇窑案的资料可以看出，冲突的平定主要是依靠政府的镇压和调解，没有见到地方士绅主动调解纠纷的身影。这从直接参与窑案镇压的贺芷澜细数景德镇窑户、士绅三“自误”中最能看出：窑户对一般良弱坏工极为苛刻，工钱能少给就少给。即使在官府已经明定洋银比例判决后，他们还仗着兵勇来临，阳奉阴违，欺凌坏工，甚至在给付工钱时搀和沙壳钱。反之，窑户、地方士绅们对地方“匪徒”“讼棍”心情则要复杂得多。一方面，他们为自己营生考虑希望“野工”不要“动则罢工闹事”，一旦“野工”罢工闹事，他们就请求官府及时镇压；另一方面，在直面地方“匪徒”和“讼棍”时，他们又选择明哲保身，不敢当面指名道姓说出他们内心清楚的肇事者，害怕受到打击报复，危害自身利益。

为什么窑户、士绅们直面地方“匪徒”和“讼棍”时不敢向官府当面举报或者出来调停冲突？是否如罗威廉在有关汉口著作中分析那样，“随着西方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进步论思想在城市精英中传播，城市社区不再拥有以前那样的协调机制，即由地方耆宿帮助解决纠纷”^②。景德镇窑户、士绅们的思想观念在 19 世纪后几十年间发生了巨大转变？笔者以为确有这方面影响。清末景德镇虽不是沿海开放口岸、租借地所在，但瓷业贸易繁荣，信息通畅，这从清末《申报》有关景德镇消息的及时报道及晚清景德镇多处教会活动资料可见一斑。但这不是主要原因。结合明清景德镇窑案资料进行对比考察，笔者以为，1896 年景德镇窑案中窑户、士绅们持上述态度的主要原因是：清代中期以后活跃在景德镇瓷业市场中的士绅多是异途绅商或劣绅，而瓷业内部的劳资纠纷早已到了不可调节的地步。

^① 《窑事续谭》，《申报》1896 年 10 月 19 日，第 1—2 版。

^② [美] 罗威廉著，鲁西奇、罗杜芳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420—421 页。

在传统社会结构中，士绅是乡民与官府的中介，对于地方秩序稳定和利益调节起着重要作用，但晚清基层社会士绅地位却在悄然发生变化。“绅为一邑之望，士为四民之首”，传统社会的士绅因“四民之首”的地位和对文化知识的占有，具备许多方面的特权，在基层社会冲突调解中有权威作用。张仲礼对19世纪中国士绅的研究表明：士绅在地区各类事务中发挥十分积极的作用，他们是官与民的中介。多数情况下，官府与士绅利益一致，为保持社会正常运转，他们互相合作。利益相悖时，士绅会批评、反对甚至抵制官府行政，但不会对中央政府权威造成威胁。但这一情形到太平天国及其后的非常时期却发生了变化。随着中央力量和效率的下降，越来越多的政府职责和权威由士绅取而代之，乃至到了绅士可以选择究竟是支持政府还是向他的权威直接提出挑战的地步。^① 费孝通认为，中国传统权利体系存在两个层次——上层有中央政府，下层有以士绅阶层作为管事的自治团体。在与西方接触之前，科举制吸住了士绅，他们既不在城市也不在乡村从事生产劳动，而是追求政治权利。实质是一类寄生的人。当近代西方现代化、都市化侵蚀传统乡土社会时，他们试图组成一个新的有组织的寄生阶层，变得不再循规蹈矩，甚至沉沦于挑拨是非、敲诈掠夺等野蛮行径。^② 王先明对近代绅士阶层流动的研究认为，晚清绅权扩张过程中，绅士阶层开始从传统的身分等级结构向近代职业功能结构转变。这一历史性裂变的最初表现形态之一是被封建身分等级阻隔着的“士首”“商末”的交错汇流。^③

明清时期景德镇瓷业与苏州丝织业、广东佛山冶铁业类似，随着地方手工业的繁荣发展，外地佣工的增多，其本身历经了一个从“地域性冲突”向“行业内部冲突”的发展历程。在康熙三藩之乱前的“异乡族群的地域性冲突”中，景德镇本土士绅积极介入冲突，协助官府做好冲突的抚戡善后工作。^④ “异乡族群的地域性冲突”本质是合力对外的冲突，调解此类冲突亦符合士绅服务乡梓的儒家文化传统。咸同之际太平军时期景德镇士绅的表现再次有力地证明了士绅在

① 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67—68页。

② 参见费孝通：《乡土社区的社会侵蚀》，《中国士绅——城乡关系论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第169—171页。

③ 参见王先明：《中国近代绅士阶层的社会流动》，《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④ 最典型的案例是嘉靖十九（1540）年的浮乐两邑互斗。“五月二十六日，水灾后米贵，乐人在镇者劫掠。六月二日三日复侵湖田，镇民格杀甚惨。”“初，江西乐平县民尝佣工于浮梁，岁饥艰食，浮梁民负其佣，直尽遣返之。遂行劫夺，二县凶民各聚党千余，互相仇杀。”江西巡抚派分巡道“副使杨绍芳抚戡，逾岁月而定”。浮梁、乐平两邑仇杀之时，浮梁官绅汪柏家居，出于对家乡稳定的担忧，他“上书巡抚王玮调平之”。当闻知官兵由饶州府城鄱阳经驿路抵浮梁的行军路线后。他“上书当事言，自鄱两日至浮，又至浮三日至建，路皆崎岖，孰若由鄱达建，亦止三日，路皆平坦”。民变在官府抚戡下暂时安定下来。他听说“主义者欲加罪于镇”时，提出反对。他认为乐平游民发生抢劫有客观原因，“贼皆良民也。始迫于饥而为乱”，“为今之计薄责乐平则可”，但“欲重罪景镇，则他日地方有所不测、谁肯为备。进不死于贼，则退死于官，而贼独蒙余党胁从之议，是为贼者或可以无事，而杀贼者左右皆为坑谷……景德镇自水发后住窑几三月矣。不但乐平之游民失业，虽镇之人亦有失业不自聊生者。……今既数月无所发，而当道又以法急景德镇之人而置之罪，则必嚣然丧其乐生之心，万一失业者忿怒恚误，恐不下乐平之党，则其住窑岂有日期”。在副使杨绍芳的共同建议下，官府接受了汪柏意见，没有“加罪于镇”。不难看出，瓷业主雇双方的浮乐两地大规模冲突后，正途出身的浮邑居家士绅王柏从向省抚请求派兵镇压，到对兵勇行军路线、冲突的事后处理都全程积极介入。从事后的评价看，也确实取得令官府和乡里满意的效果。详见康熙《浮梁县志》卷7《名臣》，“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湾成文出版社，1989年，第835号，第724—725页；乔澁修，贺熙龄纂：道光《浮梁县志》卷18《武事》，道光三年（1823）刻本。

传统的官—绅—民权力结构制衡关系中的有力中介作用。^①但清代中期以后，瓷业冲突逐步转化为内部劳资纠纷，士绅的态度就发生巨大分化。

一方面，清代中期以后，景德镇本地浮梁人已经被排挤出窑业，本地正途士绅亦不愿干涉瓷业冲突。三藩之乱时，景德镇“焚毁过半，窑户尽失其资，流离徙业，余廛悉售外籍，业窑者十仅二三”。雍乾以后，“景德镇窑户多都昌县人，本府与抚州府及安徽之婺源县、祁门县习其业者十仅一二，而本县之人无几”^②。本地人已不业瓷，本地士绅自然不愿卷入瓷业纷争。再者客籍主导的瓷业内部充满着纵横交错的利益纠葛，正途出身的上层士绅出于儒家意识形态和官府禁止绅士从事商业活动牟利的规定，亦不愿介入冲突，这是方志中极难觅见地方正途士绅调解清代景德镇瓷业冲突的原因。另一方面，瓷业冲突频繁而本地正途士绅又不愿参与的局面使得捐纳的绅商或劣绅迅速增加。因为官府是瓷业冲突抚戢最权威最直接的力量，各方都寻求官府庇护。在身份社会中，只有绅士才有资格在裁断纠纷和调解诉讼中充当官与民的中介。为了同官府互动时寻求有利于自身的裁决，一则大量窑户致富后，以期资财捐纳职衔翎顶，向绅士阶层流动。清代中期以后把持景德镇窑业的都昌人，其宗谱中多处提及他们“入乡塾，颖悟异常……有桂玉之忧，遂焚弃笔砚，就昌江肆陶务”，累资数千金至十百万，“捐监生”“加捐贡元”^③；二则清代中叶后，士绅数量增长较快，而官职却保持大体常量。下层士绅们基于有限官位做官机会渺茫，又因“功名”顶戴而不屑“为业”。特别是咸同以后，绅权大张，“士首”“商末”交错汇流趋势下，“人心好利益甚”，景德镇许多下层劣绅，以调节冲突为名，掺合其中，谋取利益，实则沦为“讼棍”。最典型的案例是雍正末年的刘公弼案。

（江西，乾隆元年八月九日，刑部等衙门总理事务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题）据江抚俞兆岳疏称：缘刘公弼在景德镇窑户生理，景德镇窑户向买土坯烧瓷，旧例俱给八成色银。坯户吴以恒等，欲增足色不遂，即勒借工资并取菜银，与窑户万美生争闹停工。经驻镇同知将为首之吴以恒等枷示，胡万正责怨。嗣因胡万正等复至万美生家吵闹，将伊家房□瓷架打碎，经县亲诣查看，复将胡万正等枷责追赔。詎刘公弼身充窑户，辄以厅县不尽法处治，恐致坯户效尤，起意公呈禁约，因众心不齐而止。又以窑户等所给工价银色低潮，欲行停工，有卖瓷之伍千蒲欲立议单，禁用潮银，写稿一纸，付刘公弼之弟刘惠公转付与看。刘公弼以其为坯房工人长志，随即付还。刘公弼随另作揭稿，辄将坯工争闹，已经厅县责处追赔之案，捏为抄掇不究，罢市不详；并将伊家内失锅两、布被一条，自未报缉，捏为贼盗遍地而不拿；向闻不知姓名人身死，捏为打伤人命而不偿；又将该地巡检禁止挑夫横挑柴担告示，一并摭拾；兼造衙役诈赃不管，绝无影响之辞，凭空捏写揭帖一纸，交弟刘惠公寻人抄写。刘惠公不依，乃逼其唤令詹兴士、许孔章共写五张，令工人吴仲礼粘贴街市，希图激官处治。屡审不讳，将公弼拟绞，詹兴士、许孔章、吴仲礼均拟杖，俱援赦免罪。再查刘公弼即刘廷佐，系在户部捐纳监生，已据该县追出监照详缴，相应附招斥革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

① 同治《饶州府志》中有记载：“咸丰三年……粤匪分股犯饶州……八月初六日，甯景镇，李村童南友率勇迎剿，勇溃，南友战死。”“（七年）正月初四，游府毕金科率兵进剿景镇，杀贼无算。……四月，林贼踞浮城，举人金耀邦父子战溃，与其亲族同没于阵。”详见同治《饶州府志》卷8《武备志·武事》，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第18—22页。

② 同治《饶州府志》卷3《地輿志·物产》，第63页。

③ 《南峰冯氏宗谱》卷1《记青云阁》，转引自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1963年油印本，第48—54页。

题，将刘公弼即刘廷佐革去监生，合以投贴匿名文书告言人罪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赴决；詹兴士、许孔章听从抄写，并未与谋，应与往贴之吴仲礼均不应重律，各杖八十……①

刘公弼案中的刘公弼有窑户、捐监生的双重身份，为达到窑户向坯房买坯仍按“旧例俱给八成色银”，打击坯户的目的。“起意公呈禁约，因众心不齐而止。又以窑户等所给工价银色低潮，欲行停工。”当这些企图都没有得逞后，将“已经厅县责处追赔之案”捏写揭帖，粘贴街市，企图用挑战官府权威的危險手段激官处治。刘公弼实质利用监生身份成了窑户的代言人。从“有卖瓷之伍千蒲欲立议单，禁用潮银，写稿一纸，付刘公弼之弟刘惠公转付与看”这一细节看，刘公弼极有可能不是第一次这么做，他除了为窑户代言，还有可能为瓷商等商业资本代言，实质是利用绅士身份以调节冲突为名而谋取私利。上述1896年窑案中，官府察访出的最大主谋是程英华，程英华亦是包揽词讼、嗜利忘害之“讼棍”。

清代中期以后，景德镇瓷业内部劳资纠纷有其社会结构矛盾的深层原因，已达不可调和地步，并非官府一二次镇抚就能彻底解决。官府在多次窑业冲突查处中亦清楚这一点。雍正末年乾隆初年曾“视臬江右十年”的凌涛在《西江视臬纪事》中称：“照得浮梁县之景德镇，为烧造瓷器之所，五方群萃，商贾纷驰，百货荟集，市井错综，除窑户外，其间碓房匠作，以及坯行、车坯行、画行、彩行、菱草行、柴行诸色人等，动以万计。率多别籍异民，秉负强梁，不纠于法，故历称景镇为藏奸纳污、逃亡遁窜之区。伊等锱铢必较，睚眦必复，即银色饭食之类，少有齟齬，动即知会同行罢工、罢市，以为挟制。甚至合党成群，恣行抄殴。此等恶风，尤以都昌人为最。自刘公弼一案惩创之后，近年以来，虽觉稍戢，而上年十一月内，又访有菱草行因银色低潮，复至停工滋事，经地方官劝谕而止。可见各行强悍之风犹未尽泥……”②任江西按察使10年的凌涛，将景德镇瓷业罢工的恶风归结为“率多别籍异民”的人口特点和“秉负强梁”的窑工个性，有其官府的偏见，但其中亦隐含着对瓷业冲突无解的担忧。有学者指出，清代中期以后，瓷业内部多重力量相互博弈的复杂格局有其社会结构矛盾的深层原因③，这是清代中期以来景德镇屡屡发生窑案，也是1896年景德镇窑案案定“复闹”、“闹”后复定的深层原因。

窑户和坯工们或许也看到了这一点。他们只是寄希望从瓷业冲突查处中获得官府作出的有利于自身的裁决，并不寄希望于官府的一二次镇抚就能彻底解决瓷业冲突的根本问题。在晚清的窑案中，窑户是捐纳的绅商，他们是窑案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不便过多参与冲突调解。出于对地方匪徒、讼棍挟私报复的担忧，他们亦不敢指名道姓地指证。参与调解窑案的绅士实质上可能是利用调解冲突为名的“劣绅”。而瓷业内部冲突的另一方——景德镇坯工们，虽处于被雇佣的地位，却也非一般意义上的弱势群体。面对瓷业内部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团结起来的窑工以及咸同以后清政府强权形象不复存在的事实，正途出身的地方耆宿、士绅们选择更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明哲保身为上。

（作者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中国陶瓷文化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刑科题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中华书局，1979年，第531—532页。

② 凌涛：《西江视臬纪事》卷4《条教》中《禁窑厂滋事》，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第1卷，第418页。

③ 梁森泰认为是明清时期景德镇瓷业资本主义萌芽与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矛盾，详见梁森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第304—305页；李松杰将其归纳为商品化瓷业生产方式与带有浓郁地缘、业缘特征的封建乡土社会结构的矛盾，详见李松杰：《近代景德镇瓷业社会的多维冲突和秩序重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274页。